



教師法大幅修正

新北教產與全教總挺教師最給力!!!

◎新北教產法務中心製

行政院 1080307 草案版本		經組織爭取， 修正通過版本		法條
1	教師續聘保障條款取消	恢復 保障		新§13
2	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或拘役、罰金，解聘	刪除		草案§14 I ②、§15 I ①
3	聘任前因故意犯罪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，解聘	刪除		草案§14 I ②
4	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受免職、撤職或休職，解聘	刪除		草案§14 I ⑤、§15 I ②
5	違反教師專業倫理、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尊嚴，解聘、終局停聘	刪除		草案§14 I ⑬、§15 I ⑦、§18
6	違反限期升等、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得資遣	刪除		草案§27 I ④、⑤
7	教師有遵守「學校章則」之義務	刪除		草案§32
8	教師有擔任「行政職務」之義務	刪除		草案§32
9	寒暑假返校日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	刪除		草案§35 II
10	幼兒園教師無法加入教師組織	恢復 保障		新§49

